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7 年 9 月 20 日 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4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丁主任秘書姬伶					
出席委員	丁主任秘書姬伶、民政課陳秋霞課長、兵役課翁崇瑞課長、經建課柯龍聖課長、秘書室李燕峰主任、會計室李宜靜主任、人事室劉淑慧主任、政風室邱富玄主任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第 1 案：本所 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9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專題報告第 2 案：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三、專題報告第 3 案：道路工程專案清查現況及改善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四、提案第 1 案：有關 107 年定期申報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乙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財產申報義務人配合線上授權。</p> <p>五、提案第 2 案：請本所同仁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乙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室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行政中立。</p> <p>六、提案第 3 案：中秋節將屆，請本所員工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落實登錄作業乙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課室加強宣導。</p> <p>七、提案第 4 案：有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，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案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課室加強宣導。</p>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	經簽陳首長同意後，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同仁配合辦理相關決議事項，並追蹤列管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承辦人：邱富玄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8113956